

附 件

2025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5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踔厉奋发、砥砺奋进，基础教育提质扩优逐步推进，职业教育体系构建走深走实，高等教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教育强省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综合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4.03 万所，教育人口 2633.45 万人，其中，在校生 2449.81 万人，教职工 183.64 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省幼儿园 1.86 万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1.65 万所，占总园数的 88.66%。在园幼儿 258.94 万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237.81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1.84%。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133.94 万人，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51.73%。学前教育毛入

园率 93.31%。

幼儿园教职工 32.22 万人，其中园长 1.77 万人；专任教师 18.21 万人，接受过学前教育专业的占比 95.97%。承担学前教育专任教师 19.33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3%，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91.55%。幼儿园占地面积 8.12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3131.12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 3220.24 万册，玩教具资产值 60.55 亿元。

三、义务教育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1 万所，在校生 1363.25 万人。共有班数 34.52 万个，其中，56-65 人的大班 3750 个，占总班数的 1.09%；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225 个，占总班数的 0.07%。教职工 97.78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91.44 万人。义务教育巩固率 96.41%。

小学 1.45 万所，另有小学教学点 0.55 万个。毕业生 169.95 万人，招生 113.74 万人，在校生 855.89 万人（含小学教学点在校生 23.16 万人）。共有 23.83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2274 个，占总班数的 0.95%；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153 个，占总班数的 0.06%。承担小学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56.22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99.63%，生师比 15.23:1。另有校外教师 1725 人。

初中 4531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1282 所。毕业生 168.24 万人，招生 168.65 万人，在校生 507.36 万人。共有 10.69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1476 个，占总班数的 1.38%；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72 个，占总班数的 0.07%。承担初中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37.10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92.90%，生师比 13.68:1。另有校外教师 451 人。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 358.31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26.28%。其中，小学寄宿生 96.51 万人，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11.28%；初中寄宿生 261.80 万人，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51.60%。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 94.51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6.93%，其中，小学 61.97 万人，初中 32.54 万人，随迁子女入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94.4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3.83 万人，占随迁子女总数的 67.54%，其中，小学 41.96 万人，初中 21.87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农村留守儿童 90.08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6.61%，其中，小学 51.90 万人，初中 38.18

万人。

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面积分别为 27.81 万亩和 21.43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7276.31 万平方米和 7177.77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分别为 2.03 亿册和 1.64 亿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分别为 130.84 亿元和 114.23 亿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1735 所，招生 144.79 万人，在校生 405.40 万人。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3.32%。

普通高中 1164 所，其中，完全中学 148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61 所。毕业生 87.23 万人，招生 100.98 万人，在校生 285.95 万人。共有 5.65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1134 个，占总班数的 2.01%；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173 个，占总班数的 0.31%。承担普通高中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20.53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36%，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12.85%，生师比 13.93:1。另有校外教师 1190 人。学校占地面积 13.87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5259.92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 5103.69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67.37 亿元。

中等职业学校 571 所（含技工学校 97 所），毕业生 44.05 万人，招生 43.81 万人，在校生 119.45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30.26%和 29.46%。教职工 7.11 万人，承担中等职业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6.20 万人。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占地面积 5.51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2014.97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 2436.60 万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58.92 亿元。

五、特殊教育

全省特殊教育学校 158 所，招收各种形式特殊教育学生 1.09 万人，在校生 6.40 万人。教职工 0.57 万人，承担特殊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0.51 万人。占地面积 2044.22 亩，校舍建筑面积 69.46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 71.58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1.78 亿元。

六、高等教育

全省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178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59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 所；高职（专科）学校 116 所。成人高等学

校 10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29 处，其中科研机构 8 处。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0.50%。

研究生毕业生 3.18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147 人），招生 3.96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444 人），在学研究生 11.36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8229 人）。

普通、职业本专科毕业生 88.98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39.48 万人和 49.50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4:5.6；招生 100.50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43.53 万人和 56.97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3:5.7；在校生 318.92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153.01 万人和 165.92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8:5.2。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为 1.79 万人，其中，普通、职业本科院校 2.71 万人；高职（专科）学校 1.30 万人。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教职工 19.30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5.07 万人，生师比 19.88:1。承担普通、职业本专科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14.76 万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36 万人（正高级 0.94 万人），占总数的 29.54%；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27 万人（博士研究生 3.35 万人），占总数的 69.55%；硕士及以上学位 11.52 万人（博士学位 3.36 万人），占总数的 78.07%。

学校占地面积 25.23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8810.06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 2.47 亿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471.42 亿元。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30.41 万人，招生 25.71 万人，在校生 62.55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757 人，其中专任教师 506 人。承担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400 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159 人，占总数的 39.7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08 人，占总数的 52.00%；硕士及以上学位 278 人，占总数的 69.50%。

七、民办教育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54 万所，在校生 491.44 万人，其中，幼儿园 1.25 万所，在园（班）幼儿 124.99 万人；小学 1318 所，在校生 88.69 万人；初中 722 所，在校生 72.30 万人；普通高中 572 所，在校生 84.71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178 所，在校生 20.93 万人；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60 所（其中本科学校 22 所），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 99.79 万人（其中本科在校生 52.90 万人）。